

考场违纪案例篇

根据资料显示, 我院自 2004 年以来, 已发生考试作弊案例共二十多起, 最直接的后果是该门课程成绩记零分, 记过处分, 同时取消学位(若有双学位的学习, 同时取消双学位)。为引起警戒, 特将典型的真实案例整理如下(真实姓名及时间省去, 以某某替代):

案例一:

某年某课程期末考试期间, 某同学在试卷下夹带该课程复习资料, 被巡考人员发现并收缴。在被发现后, 该生先把一部分作弊用的密密麻麻的打印纸条吞在口里并咽到肚里, 后又趁监考老师不备将争抢过若干次的另一部分作弊用纸片偷偷拿走, 并对监考老师谎称她已交给教务老师。

根据《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国际关系学院办公会研究决定, 教务部审核, 主管校领导批准, 给予该同学记过处分, 取消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案例二:

某年某课程期末考试期间, 某同学在桌上摊开一卷卫生纸, 纸上用铅笔写满了计量公式, 被巡考人员发现并收缴。该同学在此前已因左顾右盼被监考老师口头警告过一次。该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 已构成作弊。

根据《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国际关系学院办公会研究决定, 教务部审核, 主管校领导批准, 给予该同学记过处分, 取消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案例三:

某年某课程期末考试期间, 某同学在桌上打开的笔袋内夹带与该课程考试相关的字纸条, 被巡考人员发现并收缴。该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 已构成作弊。

根据《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术规范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国际关系学院办公会研究决定, 教务部审核, 主管校领导批准, 给予该同学记过处分, 取消授予其学士学位资格, 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案例四:

某年某课程期末论文考试中, 某同学提交的论文, 经任课教师和助教核实查

证,发现文章部分内容抄袭于网上与此内容有关的两篇文章。该同学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学术规范,根据《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术规范条例》第七章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以及《北京大学大学生学籍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经国际关系学院办公会研究决定,教务部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给予该同学记过处分,该门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记,同时取消其当年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案例五:

在我院读双学位的某同学在某课程期末考试中,被巡考老师发现答题纸下面压着苹果手机一部,没收后由考生本人输入密码,巡考老师与监考老师共同在照片一栏内发现本课的讲义照片若干,该同学严重违反考试纪律,为严肃考纪,教育本人,根据《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术规范条例》规定,经我院办公会研究决定,教务部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将有关作弊材料和手机一并上报学校教务部。

我院某同学参加外院双学位某课程期中考试,被助教发现该同学右手边座位的衣服下面放有该课程书籍及笔记,当时拍照并没收。该同学严重违反考试纪律,作弊事实清楚。为严肃考纪,教育本人,根据《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习纪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经院办公会研究决定,教务部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给予该同学记过处分,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在毕业当年该同学不被授予学士学位。

案例六:

某年某课程期末考试中,某同学在考试结束铃声响过之后仍不交试卷,并用手机查询考试相关内容,被监考老师发现并没收,同时认定其为未经允许使用电子设备作弊的行为。

该同学严重违反考试纪律,作弊事实清楚。为严肃考纪,教育本人,根据《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术规范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款规定,经学院办公会研究决定,教务部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给予该同学记过处分,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毕业当年不授予学士学位。

案例七:

某年某课程双学位的期末考试中,某同学在手上写有考试内容相关字迹,

被监考老师发现。依据《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四十条、《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习纪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以及相关证据材料,经国际关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教务部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给予该同学记过处分,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毕业当年不授予学士学位。

案例八:

某年某通选课期末考试中,某同学因携带手机参加考试,被监考老师发现。依据《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四十条、《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习纪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相关证据材料,经国际关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教务部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给予该同学记过处分,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毕业当年不授予学士学位。

案例九:

某年某课程期末考试中,某同学因考试中有多次回头看的旁窥行为,依据《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四十条、《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习纪律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及相关证据材料,经教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该同学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

案例十:

某年某课程期末考试中,某同学因携带智能手表参加考试,事后被举报,依据《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四十条、《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习纪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以及相关证据材料,经教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该同学记过处分,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取消当年授予学士学位。

特别要提醒大家:

1、考试时不要随身携带任何与考试无关物品,“**携带”本身就违规了,按规定属考试作弊行为,不是看了用了才算作弊。**因此,请考生考前清理座位物品:除非主考教师另有规定,学生只能携带必要的文具参加考试,其它所有物品(包括空白纸张、手机和智能手表等电子设备)不得带入座位;已经带入考场的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设备必须关机,与其他物品一起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不得随身携带或带入座位及旁边。

2、凡在考试中作弊或严重违反学术纪律等行为,都将可能直接影响毕业当

年其双学位和本科学位的授予。

所以请大家务必认真学习以上整理的考试及学习纪律管理说明，莫要因为一时侥幸心理，做了不应该做的事情，为自己的未来留下阴影和遗憾！

谨记，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是本科生基本的学习纪律！

最后，祝愿

所有同学取得好成绩，迎接阳光美好的未来！